**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京物评协字[2019]5号

**关于印发《协会承接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协会所属会员机构：

自2010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第219号令）确定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制度以来，经过8年多的发展，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市场已日趋成熟。为引导协会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发挥协会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将《协会承接项目管理规定》印发给协会所属会员机构，请遵照执行。

附：**《协会承接项目管理规定》**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协会承接项目管理规定

主 送：各会员机构

抄 报：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秘书处 2019年1月1日发

**《协会承接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协会作为已承接项目的唯一主体责任人，本着坚持培育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的运作机制，把项目委托给专家技术委员会或交给具有担当能力的会员机构完成，以促进市场化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协会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课题研究。

**第三条** 协会承接的项目非专家技术委员会完成的应对协会所属会员机构进行摇号抽取。

**第四条** 会员机构参与协会承接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每年参加年检合格的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具备第四条条件的会员机构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请参与摇号抽取，并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

（一）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二）机构法人身份证明；

（三）会员证副本；

（四）项目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协会理事、监事会审批后并在其公证下进行摇号抽取，抽到的会员机构将纸质版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并在官网公示。

**第七条** 已被抽取过的会员机构，待所有其他通过审核的会员机构全部抽取一遍之后，方可继续参与。

**第八条** 抽取放弃的会员机构12个月内不再享有抽取资格。

**第九条** 协会委派一至两名技委会专家参与到会员机构抽取的项目中，专家费用由会员机构承担。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